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获悉沈金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金浩	是	36,000,000 ^注	2014-10-09	2016-10-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51%

注：1. 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18,000,000股，2016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36,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金浩	是	18,000,000	2016-10-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25%	融资

2. 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金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94,528,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3%。累计质押股份71,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36.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6日